(上接D10版)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⑷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⑴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项第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⑵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进行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⑵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⑶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⑷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⑸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⑹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⑴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⑵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⑵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⑶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⑷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⑹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⑺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⑵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⑶本条第（一）款第⑶至第⑻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⑴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⑵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⑶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⑷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⑸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⑹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⑴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⑵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⑵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⑶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⑷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⑸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⑹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⑴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⑵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⑷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三）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⑴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⑵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⑶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⑷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⑸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四）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⑵终止基金合同；

⑶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⑸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⑹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⑺基金募集期延长；

⑻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⑼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⑾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⒀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⒂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⒃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偏差达基金份额净值0.5%；

⒅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⒆变更基金代销机构；

⒇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七、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一）投资组合的风险

投资组合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股票与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种风险因素：

⑴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⑵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其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⑶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⑷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基金的实际收益。

⑸汇率风险

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股票价格。

⑹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

⑺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⑻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2、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三）合规性风险

是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五）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⑵变更基金类别；

⑶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⑷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⑸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⑹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⑺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⑻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⑼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⑴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⑶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⑷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⑸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⑹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⑵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⑶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⑷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⑴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⑵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⑶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6）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8）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9）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⑷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⑸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清偿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⑹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⑺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15年。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

1、自助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天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投资人可自助进行账户信息、基金份额、基金净值、基金对帐单、最新公告等相关内容的查询。

2、人工服务：

本公司提供工作日每天8小时的人工服务（9:00-17:00）。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400-811-9999（免长途费）或：010-58698918。客户服务传真：010-66583100

（二）资料寄送

本公司在获得准确的邮寄地址和邮政编码的前提下，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基金账户确认书

在开户确认后为投资者寄送基金账户确认书。在基金募集期间开户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寄送。

2、基金交易对账单

基金交易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

季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当季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若基金投资者在季度期内无交易发生，不邮寄该季度的对账单；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取消纸质对账单寄送服务，并定制月度、季度、年度电子对帐单。电子对账单在每月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持有人指定电子信箱发送。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指随基金交易对账单不定期寄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基金新产品介绍、服务指南、基金投资报告、投资者教育资料等。

（三）收益分配方式的查询服务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或销售机构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四）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即投资者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将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公告。

（五）电子邮件服务

投资人可致电客户服务中心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添加电子邮箱地址，订制电子对帐单和各类资讯。

（六）短信服务

投资人可致电客户服务中心或登录本公司网站，预留准确的手机号码，订制资讯及通知服务。

（七）客户服务中心网上客户服务

1、网上客户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查询服务及资讯服务平台。投资者可以查询热点问题，并通过"在线客服"、网站论坛、信箱留言等对服务进行投诉和建议。

2、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包括：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变更及查询等业务。

网址：www.icbccs.com.cn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八）客户意见、建议或投诉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出意见、建议或投诉。投资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建议或投诉。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暂无。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以上第（一）至（五）项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营业场所，第（六）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基金投资者在营业时间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

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⑴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⑵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的权利、义务

⑴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7)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8）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2)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3)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7)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⑵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6）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等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15)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8)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1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20)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1)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2)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5)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7)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防止在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间进行有损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资源分配；

28)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⑴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⑵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受托资产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按规定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15年以上；

1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基金管理人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2、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⑴终止基金合同；

⑵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⑶更换基金托管人；

⑷更换基金管理人；

⑸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⑹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⑺变更基金类别；

⑻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⑼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⑾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⑴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⑶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⑷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⑸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⑹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4、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⑴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⑵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⑶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⑷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⑸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⑹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⑴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40天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⑵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⑶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6、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⑴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⑵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②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④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7、议事内容与程序

⑴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0天公布。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②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⑵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8、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⑴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⑵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

1)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计票

⑴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⑵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⑵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11、其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进行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⑵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⑶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⑷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⑸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⑹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4、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⑴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⑵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⑵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⑶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⑷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⑹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⑺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⑵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⑶本条第（一）款第⑶至第⑻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5、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结合宏观经济转型方向，通过分析社会经济热点动向，把握相关主题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和收益，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持续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央票、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⑴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⑵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第3）项除外）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限制规定。

4、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⑴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⑵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⑵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⑶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⑷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⑴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⑵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⑶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6)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8)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9)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⑷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⑸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清偿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⑹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⑺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15年。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附件二

基金托管协议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1日

(下转D12版)